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洪揚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陸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洪揚益於民國109年04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16年04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8日止累計130,2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0,850元為本金；29,275元為利息；14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洪揚益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
01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8日止累計161,331元正未給  
02 付，其中124,082元為消費款；36,949元為循環利息；300元  
03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04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(三)  
05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08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  
09 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746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0850元	洪揚益	自民國114年 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8771元	洪揚益	自民國114年 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08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05311元	洪揚益	自民國114年 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